

#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文件

西建大〔2019〕15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部、处（室）：

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》已经2019年9月19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传达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

#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，也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加强课堂教学过程监控，提升教师教学水平，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教学质量评价监控体系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坚持“以评促教、以评促学、以评促改、教学相长”的原则；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开展评价工作，提升课堂教学评价的公信度。

**第三条** 评价对象为所有承担本科生理论课程讲授任务的教师。

## 第二章 评价内容

**第四条** 学校实施多主体多维度的评价模式，评价主体主要包括学生评价、学院评价、教学督导评价、其他人员评价等。

1. 学生评价是指学生对所选理论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评价。其目的是通过学生对课堂教学活动的切身感受，了解教师教学中的优势和不足，促使教师不断优化教学过程，有针对性地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，提高教学效果。

2. 学院评价是指由学院对本单位所有教师承担的理论课程

进行评价。其目的是了解本学院教学实际情况，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交流教学方法，指导教师更好地开展课堂教学工作。

3. 教学督导评价是指教学督导组对全校所有本科理论课程进行评价。其目的是加强对课堂教学状态的监督和引导，了解教师教学中的优点和不足，指导教师端正教学态度、改进教学方法、提升教学水平。

4. 其他人员评价是指学校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、学校及学院教学管理人员，对全校及本单位的教师教学情况进行评价。其目的是了解教学实际情况，监控教学过程，及时发现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不断完善教学保障条件，改进管理方式，提高教学管理服务水平。

**第五条**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师德师风、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等内容。学校根据课程类别建立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。

### 第三章 评价的组织实施

**第六条** 学生评价由教务处组织实施，每学期于课程考核结束前开展。学生依据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（学生用）》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，学校于每学期末汇总任课教师的学生评价成绩，并反馈至各学院及任课教师。

**第七条** 学院评价由各学院组织实施，学院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本单位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细则，经论证报教

务处审核备案后执行，并于每学期末将本单位每位授课教师的评价结果反馈至教务处。

**第八条** 教学督导评价主要由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依据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(督导用)》，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效果进行评价督导，每学期末给出所听课程教师的评价成绩。

**第九条** 其他人员评价按照学校听课要求，着重检查课堂教学秩序、课堂纪律和教学条件保障等，并填写相应的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(领导干部用)》，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(教学管理人员用)》。

#### **第四章 综合评价结果计算**

**第十条** 综合评价结果包括学生评价、学院评价、教学督导评价及其他人员评价。学生评价占比为 70%；学院评价占比为 30%；教学督导评价和其他人员评价作为参考项，学院评价时可参考教学督导和其他人员评价结果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评价成绩计算时去掉前后各 5% 的成绩。

**第十二条** 任课教师可提出取消无故缺课累计学时超过该门课程学时数 1/3 及以上学生的评价成绩；课程重修学生不参与评价。

**第十三条** 授课小于 8 学时的教师可自愿申请评教结果是否统计，不申请者视为同意统计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务处每学期按比例计算各学院教师课堂教学

效果综合评价成绩。

## 第五章 评价结果的应用

**第十五条** 教务处负责建立教师评价结果档案，供学院和教师分级查询。任课教师可通过个人账号登录教务系统查询综合评价成绩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院和教师应正确对待评价工作和评价结果。任课教师根据综合评价结果，认真组织课堂教学，改进教学工作，提高教学效果。对于综合评价结果靠前的教师，学院要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；对于综合评价结果靠后的教师，学院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业务指导与帮扶，要求其参加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培训，促使教师提高业务水平。

**第十七条**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岗位聘任、职称晋升、各类评优评奖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起实施，原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（西建大〔2010〕155 号）》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